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a).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批准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公司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倘並無就某項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